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黔农办发〔2018〕137号

省农委办公室关于抓好防汛抗旱确保农业 增产农民增收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委，贵安新区农水局，仁怀市、威宁县农牧局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。近日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，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落实工作责任，严防灾害发生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李克强总理就防汛抢险救灾作出重要批示、胡春华副总理对防汛抗旱工作提出明确要求，也就相关工作作出安排。各级农业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、增强政治自觉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部署，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，以坚定的信心、担当的勇气、有力的措施，毫不放松抓好农业防灾减灾工

作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当前，正值防汛抗旱关键时期，也是秋粮和多种经济作物生长发育的重要时期。据气象部门监测预报，我省北部的农业干旱较上周发展快，遵义市南部、西部及北部局地、贵阳市东北部、黔东南州西北部局地、黔南州北部边缘局地及毕节市东部局地出现轻至中旱，特别是湄潭县、余庆县等地出现了重旱。近期有降雨过程，局地暴雨，个别乡镇有大暴雨。在有效缓解前期干旱的同时，有可能造成新的灾害，出现暴雨洪涝高温伏秋旱并存情况，农业防汛抗旱形势十分严峻。各级农业部门要自觉把农业防灾减灾作为当前农业生产的重要内容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，搞好统筹协调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农业防灾减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加强调度，搞好监测预警。加强与气象、水利、应急、民政等部门的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，科学研判影响，及早发布预警信息，指导农民提前做好防御准备。要通过网络、电视、广播、手机短信等第一时间向农民及时发布洪涝、干旱、高温等预警信息，把防灾减灾应对措施落实在灾害发生前。要加强应急值守，强化灾情调度，当前要重点关注对农业生产影响较大的洪涝、干旱以及阶段性高温等灾害，特别是要关注前期已旱地区的天气趋势，防范干旱加重或可能发生的高温少雨和伏秋旱。

三、分类指导，推进科学防灾。根据秋粮等作物受灾程度和生长发育进程，组织专家制定分区域、分作物、分灾种的科学抗灾减灾技术指导意见。对洪涝灾区要加强机具和人力调度，及时疏通沟渠、抢排明水、排涝降渍，科学调控肥水，促进作物恢复生长。对受淹损失较重的田块，及时改种补种生育期短、有市场需求的作物。指导受灾养殖场（户）做好畜禽补栏、鱼塘补苗。做好救灾种子、种苗、疫苗等救灾物资调剂调运，满足灾后恢复生产需要。对于旱发生和可能发生伏秋旱的地区，要提前修缮农田集雨蓄水设施，蓄积雨水，拦截地表水，增加池塘、水库蓄水。

四、狠抓落实，强化疫病防控。组织机关干部和技术人员，深入洪涝重灾区、养殖密集区，指导养殖户对受淹的畜禽圈舍、畜禽用具和养殖水体等进行全面消毒，及时对死亡牲畜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加强动物疫情监测，切实抓好基础免疫，强化应急准备，按照《洪涝灾害动物免疫防控要点》落实各项综合防治措施，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。加强流通环节监督检查，严防病死畜禽流入市场，确保上市畜产品安全卫生。要加强病虫害监测预警，及时发布病虫害防控信息。重点防控水稻“两迁”害虫和穗期病害，适时开展应急防治，大力推进统防统治，有效遏制病虫害扩散蔓延，实现“虫口夺粮”保丰收。努力做到重灾区少减产、轻灾区不减产、非灾区多增产。

五、统筹安排，搞好灾后恢复。干旱地区要抓住降雨机会，

做好蓄水增墒工作，及时采收辣椒、烤烟等作物，减轻干旱危害。强降雨造成部分农田损毁，要及时调度农机具，组织农民及时修复灾毁农田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资金要优先支持水毁农田修复，为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创造条件。充分利用灾后淤泥、农作物桔秆、生活垃圾等废弃物，堆积有机肥，合理配施尿素、生物菌剂，促进有机物腐熟，尽快恢复地力。加快修复倒塌损毁畜禽栏舍、设施大棚，疏通排水通道，加固破损圈舍，做好电路和设备检修。协助保险公司勘察定损，落实理赔资金，支持规模种养户尽快恢复生产。对重灾区，各级农业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进村入户，蹲点包片，分类兼顾、统筹指导农民落实好生产恢复的各项措施，做到点上损失面上补、粮食损失经济作物补、种植业损失养殖业补，确保农民收入不减少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日印发

共印 10 份